

支持“千里轻舟”多式联运体系 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抢抓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千里轻舟”多式联运体系高质量发展，制定若干支持保障措施。

一、政务服务

（一）设立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在船舶登记、检验、经营许可、船员证书签发等环节，提供“全程网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一站式服务，压减行政事项办理时限，提升审批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建立企业帮扶机制。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提供“一对一”专业业务指导，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助力解决实际困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事局）

（三）实施“无事不扰”精准监管。对信用良好、安全记录

优异的船舶、港口，减少非必要行政干扰，营造宽松有序、规范透明的经营环境。推行“首违不罚+指导整改”机制，对首次轻微违规行为免予处罚并指导整改。建立轻微免罚清单，统一嘉陵江川渝段水域内高频违法事项认定标准与裁量尺度，联合出台免罚、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

（四）加大金融支持保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针对船舶购置、航线开拓以及设备更新等领域的专属信贷产品，依法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与运营成本。定期组织航运企业、港口企业与金融机构参加专题融资对接活动，促进银企信息互通与深度合作，精准对接融资需求，保障项目资金供给。（牵头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交通运输委）

二、通航保障

（五）提升航道维护水深。对重点滩险航段实行“一滩一策”，加密发布航道维护尺度预报，持续优化通航条件，提升珞璜港—胡家滩河段 3.5 米航道维护水深，通航保证率不低于 90%。（牵头单位：长江重庆航道局）

（六）实行船舶吃水差异化管理。根据航道实际水深、船舶船型与货物特性，动态管控船舶吃水，充分挖掘航道通航潜力，提升船舶载货量，优化整体运输效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

（七）实施动态跟踪服务。对重点船舶实施全程跟踪，提前推送交通管制信息，必要时提供护航等服务。针对汛期、枯水期或船队集中通行情况，在重要航段、险滩提供集中通行护航服务，

全力保障航行安全、顺畅与高效。（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

三、运行保障

（八）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延续水运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优先保障航道整治、通航设施、绿色航运、智慧航运等需求。完善公用港口集群功能，加快中小码头自动装卸设施改造，完善堆场仓库等设施设备，提高作业效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

（九）优化运力结构与服务网络。推动嘉陵江船队运输和甩挂滚装运输，鼓励发展新能源清洁能源船队和甩挂运输车队，推动船舶多元化、绿色化、自卸化发展，推动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鼓励企业丰富优化新航线，织密联运服务网络，提升运输效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十）优化全程物流服务。优化船舶进港、靠离泊、作业、市内过闸等服务保障措施，强化流域船闸联合调度，推动嘉陵江、乌江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落地，实现船舶过闸“一次申报、全线通过”，提升班轮运行效率和准点率。（牵头单位：重庆海事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委）

四、智能保障

（十一）推动平台优化。持续优化智慧航运平台功能，鼓励与科研、咨询单位交流合作，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与智能体建设。鼓励创建国家级、市级交通科技创新基地，对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科技局）

（十二）推动数据共享。推动数字交通、长江航运和海事等

大数据接入智慧航运平台。推进执法信息化互联共享，实现港航企业及船舶基本信息、航行停泊作业等实时状态信息互通共享。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委）

五、安全保障

（十三）优化预警信息推送服务。整合气象、水文、航道等实时信息，构建智能预警系统，向船舶、港口定向、精准推送安全预警信息，提升预警精准化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班轮运行安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重庆气象局）

（十四）优化船舶配员管理。对特定航线、特定时段船舶实施与安全生产相适应的船舶配员现场管理，优化人力资源合理配置，保障航行安全，提升船舶运营效率。（牵头单位：重庆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委）

（十五）强化特别监管与服务。对锂电池、化工产品等危险品货物，提供前置辅导和定制化监管方案，强化全流程安全管控，统筹发展和安全。（牵头单位：重庆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委）

六、信用管理

（十六）加强行业自律。支持发展联盟制定诚信自律公约，将合规经营、安全航行、公平竞争等自律要求，转化为明确的信用承诺，形成品牌声誉的约束力。（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十七）助力良性发展。通过智慧航运平台标识企业信用等级，为货主选择承运方提供参考，形成市场选择的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七、其他

（十八）深化跨区域协同联动。常态化运行长江上游“千里

轻舟”多式联运体系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航道升级、港口联动、智慧航运、船舶标准化及政策协同，推动干支衔接、品牌共建与数据互联，提升全流域航运组织效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十九）强化市区专班协同。推动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建立健全专班调度机制，协调解决发展难题。鼓励区县围绕工业园区、仓储等运输需求，建立运量承诺与运力配置挂钩机制，推动航线稳定开行与网络拓展，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经济信息委、相关区县政府）

（二十）出台市场培育政策。对运力结构调整、绿色智慧航运发展等重点领域，制定市场培育政策，根据年度开行情况适时调整，推动健康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八、附则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